

云南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云南省财政厅

云医保〔2020〕115号

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财政厅 关于公布 2020 年省本级城镇职工大病补充 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和支付限额的通知

省直各参保单位，省医保中心：

根据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云南省城镇职工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云政发〔1999〕192号）精神，结合近3年省本级城镇职工大病补充医疗保险费收支运行情况测算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将2020年省本级城镇职工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和支付限额公布如下。

一、2020年省本级城镇职工大病补充医疗保险费筹资标准

为：402元/人/年，其中：单位缴费390元，个人缴费12元。

二、自2020年10月1日起，取消省本级城镇职工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支付限额，报销比例不变。

